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 1 段 360 號 1 樓

（中國醫藥大學生醫產學研發大樓 C1-1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 50,100,384 股（含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31,234,404），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51.69 %。

出席董事：劉銖淇董事長、黃文良董事、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洪士杰）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侯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主席：劉銖淇董事長



記錄：朱俐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6,31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本次不擬分派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84,419 元，佔總提撥比率為 70%。

報告案四

案由：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目前僅發放固定酬金及車馬費等，未有發放變動酬金之情事，故酬金與績效無關。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三)。

報告案五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自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6,917,963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42,294,908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每股現金 2.5 元。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每股 3.5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案六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雅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9 頁(附件五)、第 20 頁至第 27 頁(附件六)。

股東提問：(戶號：8156)

公司之前有執行買回庫藏股，對股價影響有限但對股東權益有極大影響，是否以後應審慎評估？

主席回覆：買回庫藏股係為維護公司信譽之措施，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其效益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

股東提問：(戶號：7504)

詢問公司個體稅前淨利率高達 65%，如此表現股價是否偏低？公司有銷貨對象過度集中之情形？

主席回覆：對於股價表現，經營團隊將持續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研發投入，並期盼股東以長期投資角度耐心持有本公司股票。另銷貨對象因受特管辦法相關法規流程之限制，目前較為集中，係屬於正常情形。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1,901 權，贊成權數 36,499,922 權(含電子投票 30,396,264 權)，反對權數 46,926 權(含電子投票 46,92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5,053 權(含電子投票 791,21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6%，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31,46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0,974 元。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1,901 權，贊成權數

36,491,661 權(含電子投票 30,388,003 權)，反對權數 62,922 權(含電子投票 62,9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17,318 權(含電子投票 783,47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6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458,98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845,8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96,917,963 股，每仟股配發股票 49.999998 股。

(二)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1,901 權，贊成權數 36,790,807 權(含電子投票 30,672,050 權)，反對權數 128,591 權(含電子投票 128,59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52,503 權(含電子投票 433,76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4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